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2595號

原　　告　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清發
訴訟代理人　余信毅
被　　告　黃啓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第436 條之23規定，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0月間委請原告安裝其位在桃園市尊藏帝苑社區A1棟（下稱系爭大樓）14樓房屋之浴室鐵窗，原告並依約於107 年7 月間安裝完成，惟被告拒不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 萬5,750 元，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5,75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未成立承攬關係，本件安裝鐵窗緣由為訴外人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尊騰公司）在系爭大樓鄰地之建案未保持適當棟距，並將施工鷹架緊鄰系爭大樓浴室搭建，經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與尊騰公司進行協商結果，尊騰公司同意為各住戶安裝系爭大樓之浴室鐵窗及支付安裝款項，嗣尊騰公司經理吳建彥以Line通知系爭大樓住戶鐵窗廠商將於107 年6 月進行安裝，於同年

7月19日全數安裝完成，系爭管委會要求各住戶簽立同意書以協助原告向尊騰公司請款，原告亦要求各住戶簽名確認安裝完成以便其向尊騰公司請款，故原告向伊請求工程款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為被告所有之系爭大樓14樓房屋浴室安裝鐵窗，並已安裝完成等節，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被告對於原告依承攬關係向其請求報酬乙節，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當應審究兩造間是否成立承攬契約，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權利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關係，固提出尊藏帝苑社區A1棟浴室鐵窗安裝申請書（同意書）為佐（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4763號卷第3頁），然觀諸該書面實係被告書予系爭管委會之切結書，內容為請求安裝依法不得裝設之浴室鐵窗，並承諾裝設不得妨礙逃生，若未遵守將自行法律責任等節，顯難據為兩造間成立承攬關係之依據；並據證人謝盈嫻到庭結證稱：我是系爭大樓住戶之一，曾於103、104年間擔任系爭管委會之第2屆主任委員，當初管委會就系爭大樓安裝浴室鐵窗進行詢價，因為我曾在建設公司上班認識原告，而請原告報價，之後就由系爭管委會處理，是建設公司請原告安裝，系爭管委會與尊騰公司有經過協商，原告報價完之後均與系爭管委會及尊騰公司談，原告原本報價為1萬7,500元，後來主動打電話通

知我尊騰公司老闆殺價到1萬5,000元及尊騰公司願意付這筆錢，被告提出之同意書是系爭管委會請我們每個住戶填寫，代表住戶驗收完畢，尊騰公司才願意給付原告款項，原告嗣後向尊騰公司請款遭拒，原告才又請我們簽單據以示安裝完畢，我們住戶沒有通知原告安裝時間，都是尊騰公司的吳建彥聯繫，原告是從隔壁棟直接安裝，我們都是回家才發現已經安裝好等語，可認系爭大樓浴室安裝鐵窗係由系爭管委會及尊騰建設與原告接洽處理，原告並未與安裝鐵窗之各住戶聯繫，已難認被告與原告成立承攬關係之事實。

（三）再者，雖證人吳建彥結證稱：我有參與因為尊騰公司在系爭大樓旁蓋屋導致工程糾紛，與系爭管委會進行之協商會議，是住戶發包鐵窗工程與原告，再由系爭管委會出面與原告一起希望尊騰公司出這筆款項，因為鐵窗裝設涉及逃生等違法問題，我個人會用敦親睦鄰的經費向尊騰公司爭取，但前提是住戶對尊騰公司不可以有後續告訴行為，但住戶後來仍提出兩件民事事件，所以我沒有幫他們爭取費用，被告提出之Line內容「已通知廠商6月初進場安裝，安裝前會請工務再清洗」應該是我回覆的沒有錯，但應該是指清洗大樓之事，我有就本件鐵窗裝設事宜與原告聯繫過，應該是詢問原告安裝的時間、日期，因為住戶一直在催促我們，原本原告的金額為1萬7,000餘元，這個金額是住戶直接發包的金額，公司老闆看了之後覺得太貴，就出價1萬2,000元，後來與原告談定1萬5,000元，也是幫住戶爭取的意味，或避免之後公司要付價格太高等語，然審酌本件糾紛肇因於原告向尊騰公司請款未獲，而證人為尊騰公司之員工，是其為免除尊騰公司之付款責任，其證詞或有避重就輕之虞，然就其證述本件鐵窗施作之價格成立於尊騰公司與原告間，且住戶催促尊騰公司裝設，而由其與原告聯繫安裝之時間等細節，當可知系爭大樓鐵窗安裝事宜實係議定於尊騰公司與原告間，證人證述該工程

係住戶發包乙節顯與其所述之事實不符，自難憑採。是以，益徵兩造間顯未成立承攬契約，故原告依據承攬關係，請求非契約主體之被告給付報酬，當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5,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